

南华县草甸发小(一)型水库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南华县草甸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南华县草甸发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初验申请,南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南华县草甸发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2019年12月28日,对南华县草甸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 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该项目临时用地实际损毁土地面积 5.7480hm^2 , 竣工后实际复垦面积为 5.7303hm^2 (其中水浇地 0.1082hm^2 , 有林地 2.3604hm^2 , 灌木林地 3.2617hm^2), 土地复垦率 99.69%。土地复垦工程完成: 表土剥离 2812.6m^3 、表土回覆 7622.2m^3 、编织袋装土拦挡 410.1m^3 、场地清理 57303m^2 、土方运输 5914.6m^3 、土地翻耕 0.1082hm^2 、土壤培肥

0.3246hm²、栽植乔木（旱冬瓜、带土球）23604 株、栽植灌木（爬山虎）936 株、撒播草籽（黑麦草）2.3604hm²。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布设了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预算 62.31 万元，结算 47.20 万元，比预算工程施工费减少 15.11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表土剥覆、编织袋装土拦挡、场地清理、土方运输、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栽植乔木、灌木、撒播草籽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3m，田面平整；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3m，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林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耕地恢复耕种，挡墙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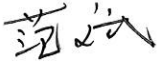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 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南华县草甸发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与损毁范围相符，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南华县草甸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南华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检查初验整改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 

2019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签到册

会议名称: 南华县草甸安小(一)型水库工程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县级初评

会议地点: 草甸水产管理所

会议时间:

[illegible]

附件 2

南华县草甸发小(一)型水库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初验整改意见

- 1、补复垦区村、组、农户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的相关意见、补复垦责任单位向林业部门缴植被恢复费和育林基金的相关凭证；
- 2、完善复垦区复垦土地的相关影像资料；
- 3、明确具有复垦功能的主体工程、水保工程及本次实施的土地复垦工程的相互关系，不能将所有工程都统计在临时用地复垦工程内；
- 4、核实竣工验收图与实地的一致性；对漏掉埂坎应补充完善。
- 5、复垦竣工报告应真实反应复垦后土地平整、埂坎恢复情况；
- 6、对复垦为林地部分（山地部分），复垦责任单位应进一步与林业管理部门衔接做好后期工作。